



名稱：111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1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7人；實到人數：12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一：追認審議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智能科技學院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分 I」課程單元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本學期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四技一年級。各開設「微學分 I」選修課程(3學分/3小時)。

二、各系「微學分 I」選修課程，單元規劃表如下：

餐飲管理系：

單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雙層結婚蛋糕製作	林○慧	1	1
微學分 I(2)	上海家常菜	陳○志	1	1
微學分 I(3)	遊程規劃與設計	梁○平	1	1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單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AI 自駕車初步	陳○中	1	1
微學分 I(2)	表面科技在車輛工程的應用	侯○煦	1	1
微學分 I(3)	文書處理	曾○棋	1	1

智慧製造工程系：

單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生產與作業管理師證照輔導	費○一	1	1
微學分 I(2)	電腦輔助製圖	陳○帶	1	1
微學分 I(3)	企業文化	熊○意	1	1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車輛與能源系、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四：審議智工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系積極投入各項資源，提升學生學習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透過考取專業證照檢核學生所學習之專業知識程度。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畢業能具備生涯發展力。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工系系務會議通過(110/08/1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能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完整法規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10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一張本系專業領域之相關證照(如附件)，110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二張本系專業領域之相關證照。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在取得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含語文證照)時，應主動提供測驗成績單與證照正本到系助理處登錄。
-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課前，若仍未取得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一次(109入學)與二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修習一門(109入學)與二門三學分之「專業選修」抵免，該抵免之「專業選修」不計入總修課之學分內。
- 第五條 凡取得本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 第六條 本規定每學年檢討，並依就業市場需求之專業能力，調整認定證照種類。
-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系認定之證照種類：**

語文	機械技術	電機技術	管理技術
1.多益證照	1.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工業配線	1.品質管理師
2.未列之國家認證考試	2.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2.室內配線	2.精實工程師
3.民間機構頒發之語文證照	3.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用電設備與檢驗	3.智慧生產工程師(IPAS)
	4.機電整合	4.機器人工程師	4. ERP相關證照
	5.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5.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	5.工業工程師
	6.自動化工程師	6.巨量資料分析師(IPAS)	6.精實管理技術師
	7.未列之國家認證考試	7.物聯網應用工程師(IPAS)	7.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8.民間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	8.未列之國家認證考試	8.品質管理技術師



	9.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認證(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TQC)	9. 民間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 10. AIL認證	9. 人工智慧技術師 10. 未列之國家認證考試 11. 民間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	
--	--	-----------------------------	--	--

決議：修正後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五：審議智工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學習結合及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工系系務會議通過(110/08/1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能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完整法規如下：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特依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始得畢業。
- 三、校外實習課程採全學年必修，並與實習廠商簽約原則一年（實習期間依廠商需要，可適度調整），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達800小時以上，可抵免9學分，全學年合計可抵免18學分。
- 四、實習單位依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洽實習單位，須事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簽約後始可前往實習，並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
-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2週內與系上聯繫，以進行協調改善，如無法改善，得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取消申請表，而後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若發生事故經本系調查屬實，如屬學生過失者，除已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外，得依校規予以懲處；然非屬學生過失者，則已實習時數予以承認外，另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 七、轉學〈插班〉生若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經系、院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應重新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 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視同通過校外實習。



習。

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同。

決議：第四條條文部分文字修改原「提出報備」修改為「提出書面申請」，餘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提案六：審議智車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系積極投入各項資源，提升學生學習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透過考取專業證照檢核學生所學習之專業知識程度。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畢業能具備生涯發展力。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車系系務會議通過(110/08/1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能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完整法規如下。

####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第一條 |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 第二條 | 本系學生自入學後，須於畢業前考取兩張本系專業相關證照。若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證照兩張可抵免一張證照。  |
| 第三條 |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
| 第四條 |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仍未考取得專業證照者，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兩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延長修業期間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 第五條 |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後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提案七：審議智車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學習結合及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車系系務會議通過(110/08/1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能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完整法規如下：

###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特依「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三、校外實習課程採全學年必修，並與實習廠商簽約原則一年（實習期間依廠商需要，可適度調整），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達800小時以上，可抵免9學分，全學年合計可抵免18學分。
- 四、實習單位依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洽實習單位，則須事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可前往實習，並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
-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以進行協調改善，如無法改善，得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取消申請表，而後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若發生事故經本系調查屬實，如屬學生過失者，除已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外，得依校規予以懲處；然非屬學生過失者，則已實習時數予以承認外，另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 七、轉學〈插班〉生若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經系、院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否則不予承認，應重新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 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
- 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同。

決議：第四條條文部分文字修改原「提出報備」修改為「提出書面申請」，餘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餐飲管理系

提案八：審議111學年度入學「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專班」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啟動安心就學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九：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裝

訂

線